

#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工作的通知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九周年,是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是迎接建党百年的冲刺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年和“十四五”规划启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党员干部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固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好的机制和做法,结合“四史”学习教育,构建“以党建带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完善发展”的新格局,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弘扬先进,树立标杆,进一步激励引领全校师生党员投身到学校改革发展中,学校书记办公会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共产党员:党组织关系在本单位的中共正式党员。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从事党的工作三年或三年以上的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党支部。

###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遵守党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践行“四讲四有”“四个合格”标准。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本职岗位上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业绩显著、事迹突出。

4、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品德高尚，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在党员群众中一贯做出表率。

2、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党建工作思路清晰，成绩显著。

3、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4、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能为党员群众排忧解难，团结党内外同志，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班子成员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富有活力；规章制度健全，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党组织书记政

治意识强、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党务工作，作风过硬，在党员群众中有威信。

2、党员先锋作用突出。践行“四讲四有”“四个合格”标准，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理想信念坚定，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在本职岗位上业务精、能力强，工作勤奋、业绩突出；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和志愿服务，按时缴纳党费，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3、工作机制健全有效。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台帐齐全、资料完整；按期换届程序规范，党务公开制度健全；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到位；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扎实有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4、服务中心成效显著。认真落实上级要求，战斗堡垒作用和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围绕中心抓党建，基础扎实、富有活力、成绩突出、特色鲜明；注重改革创新，在服务中心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参与和推进学校重点任务，在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学习教育等工作中，成效明显。

5、师生群众满意认可。密切联系师生群众，经常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师生群众诉求，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各项工作得到党员支持配合、群众满意认可；积极参与党建联建，及时回应党员关切，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党建带群建工作落实到位。

### **三、推荐办法和基本要求**

各基层党组织要把评选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宣传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各项工作的助力。

1、自下而上，公开推荐。各党组织推荐的对象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2、面向基层，倾斜一线。评选对象应向各党组织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一线岗位的党员倾斜。学校拟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1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5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3 个。各基层党组织一般可推荐优秀共产党员 1-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

3、规范程序，遴选公示。各党组织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校党委从推荐对象中遴选候选人，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把握节点，及时报送。各党组织请于 6 月 29 日（周一）17:00 前将推荐审批表（一式 3 份）、事迹材料可另附（1500 字左右）上报党委组织部，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组织部的邮箱：shcmzsb@shcmusic.edu.cn。事迹材料要求主题突出、有特色、有事例、有实效。

附件：1、《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2、《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3、《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